

证券代码：874122

证券简称：科茂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广东科茂林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122	科茂股份	2025年4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89号燕侨大厦28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根据2024年工作情况，编制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根据2024年工作情况，编制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

（四）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以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根据业务发展规划，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为兼顾股东的当期收益和远期效益，同时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科茂林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八）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公司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变更经营范围，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并据此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此次变更的

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由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
4. 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证券账户卡。
5. 使用邮件、电子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与公司确认登记。公司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上午 9: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燕侨大厦 28 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燕侨大厦 28 楼

联系人：袁苏香

电话：020-87227858

传真：020-87228011

邮箱：gdkomo@komotac.com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科茂林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广东科茂林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科茂林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